

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8 年 2 月 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三人，实际出席监事三人，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均强先生主持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苏州维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维旺科技增资是为了增强维旺科技资本实力，支持其业务拓展，促进经营效益提升，提高维旺科技的行业竞争力，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。本次对维旺科技的增资金额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增资完成后，公司仍持有其100%的股权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苏州维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维旺科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，以保证其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，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维旺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，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维旺科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苏州维业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为控股子公司维业达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，以保证其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，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维业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，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

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维业达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维业达、江苏维格新增财务资助额度旨在节约公司融资成本，降低财务费用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财务资助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公司对被资助对象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，此次财务资助行为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新增财务资助额度事项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年2月1日